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及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9年6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通知，红星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本次增持前，红星控股持有公司2,480,475,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26%。本次增持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2,480,715,7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8793%。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红星控股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截至2019年6月24日，已累计耗资人民币505.11万元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

2. 2019年6月2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车建兴先生的通知，车建兴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31,000股公司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本次增持前，车建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本次增持后，车建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车建兴先生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累计耗资人民币 499.97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396,000 股。

3.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接到时任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陈淑红女士，郭丙合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宁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源金先生、席世昌先生、李建宏先生、张培峰先生、谢坚先生、王伟先生、陈东辉先生、张贤先生的通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 831,66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4%。本次增持前，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本次增持后，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2,5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3%。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累计耗资人民币 1,173.75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932,564 股，上述人员累计增持资金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车建兴先生、公司时任董事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陈淑红女士、郭丙合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宁先生、高

级管理人员刘源金先生、席世昌先生、李建宏先生、张培峰先生、谢坚先生、王伟先生、陈东辉先生、张贤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红星控股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72 亿元；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车建兴先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前述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资金合并计算，但已包含车建兴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53.9 万元，不超过 1,38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本次增持前，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80,475,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726%。本次增持后，红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80,715,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793%。红星控股增持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星控股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24 日	240,000	12.61	302.52	0.0068	2,480,715,772	69.8793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红星控股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累计耗资人民币 505.11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

2. 本次增持前，车建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本次增持后，车建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2%，车建兴先生增持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车建兴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231,000	12.60	291.08	0.0065	396,000	0.0112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车建兴先生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累计耗资人民币 499.97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396,000 股。

为免疑义，车建兴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资金已包含其作为公司董事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但该等资金不与红星控股增持股份的资金合并计算。

3. 本次增持前，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8%。本次增持后，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2,5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3%。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增持主体	职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增持金额（万元）
车建芳	董事	11,900	0.0003%	100,300	126.98	112,200	141.99
蒋小忠	董事	13,500	0.0004%	122,400	152.95	135,900	169.99
陈淑红	董事	4,700	0.0001%	39,500	49.33	44,200	55.33
郭丙合	董事	6,000	0.0002%	53,800	68.16	59,800	75.77
潘宁	监事会主席	4,700	0.0001%	42,000	52.49	46,700	58.42
刘源金	高级管	10,400	0.0003%	86,000	109.01	96,400	122.12

	理人员						
席世昌	高级管理人员	6,000	0.0002%	51,000	63.90	57,000	71.47
李建宏	高级管理人员	7,200	0.0002%	64,600	80.82	71,800	89.90
张培峰	高级管理人员	5,600	0.0002%	50,464	63.48	56,064	70.55
谢坚	高级管理人员	7,100	0.0002%	62,000	77.69	69,100	86.63
王伟	高级管理人员	6,700	0.0002%	60,000	76.01	66,700	84.50
陈东辉	高级管理人员	9,100	0.0003%	39,600	49.46	48,700	61.00
张贤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0.0002%	60,000	75.96	68,000	86.09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已累计耗资人民币 1,173.75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932,564 股，上述人员累计增持资金均已达到本次计划的下限

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蒋小忠先生、陈东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1,452,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9001%。

三、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